|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2〕30号所报《保定市雄辉建材有限公司废弃土石料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满城区石井乡东于河村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15′ 4.000″，北纬 38°58′9.000″。项目北侧、南侧、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山体。 二、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利用现有场地，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购置安装碎石生产线2条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900-1200型鄂式破碎机2台、破碎机2台、筛分机6台、皮带输送机20套。以废弃土石料为原料加工建筑骨料，主要产品为建筑骨料，临时性工程（4个月）产能为358543.01t/a。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1#、2#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送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中矿山开采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卸料、上料过程颗粒物采取上料区顶部设喷淋系统抑尘+雾炮抑尘；物料转运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抑尘措施；成品落料、装车过程颗粒物采取成品区顶部设喷淋系统抑尘+雾炮抑尘；车辆运输过程采取物料苫布覆盖，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车轮及时清洗”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二）废水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除尘灰与产品一同外售，沉淀池沉泥用于填坑、铺路；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2.918t/a、COD：0t/a、NH3-N：0t/a、TN：0t/a、TP：0t/a。五、该项目为临时性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停止生产，并拆除厂区所有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六、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2022年9月15日  |